

溧阳市司法局文件

溧司发〔2018〕44号

市司法局关于2018年度溧阳市“社区矫正十件优秀案卷”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司法所：

按照《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评选溧阳市“社区矫正十件优秀案卷”活动的方案》（溧司发[2018]14号）文件精神，各司法所认真组织，报送了一批质量较高的社区矫正案卷。市局组织评委对各司法所报送的社区矫正个案进行了评审，最终确定上兴司法所报送的“社区服刑人员张某在接受社区矫正中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依法治安处罚案例”等十件案例为2018年度溧阳市社区矫正优秀案卷。为鼓励先进，市局决定对获得溧阳市“社区矫正十件优秀案卷”的单位进行表彰，分设一、二、三等奖共计十名。（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创新社

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希望全市各司法所要认真学习借鉴案例的经验做法，深化改革、务实创新，不断提升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水平，为平安法治溧阳建设、服务溧阳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溧阳市“社区矫正十件优秀案卷”名单



附件：

溧阳市“社区矫正十件优秀案卷”名单

1、 社区服刑人员张某在接受社区矫正中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依法治安处罚案例（一等奖）

报送单位：上兴司法所

2、 被宣告缓刑社区服刑人员陈某依法接收入矫案例（一等奖）

报送单位：埭头司法所

3、 对社区服刑人员董某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二等奖）

报送单位：戴埠司法所

4、 对社区服刑人员于某依法依政策开展适应性帮扶（二等奖）

报送单位：社渚司法所

5、 对社区服刑人员李某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二等奖）

报送单位：天目湖司法所

6、 对社区服刑人员韩某依法接收入矫（三等奖）

报送单位：别桥司法所

7、 被宣告缓刑社区服刑人员罗某受到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案例（三等奖）

报送单位：昆仑司法所

8、 对社区服刑人员蒋某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三等奖）

报送单位：矫正科

9、 对社区服刑人员马某某违反国家法律被依法给予警告案例（三等奖）

报送单位:竹箐司法所

10、 对社区服刑人员刘某依法实施教育矫正（三等奖）

报送单位：上黄司法所